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吴晓蕾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股权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衍生品运用（利率互换）、衍生品运用（股指期货投资）、信托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吴晓蕾，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下简称“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产品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产品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产品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王军辉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吴晓蕾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王军辉和吴晓蕾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吴晓蕾，女，博士研究生，2005 年 5 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二）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具体经历：

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总经理，直接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5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

总经理。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未担任我公司其他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